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陳建翰、陳建宇、陳佳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確認附表本金④、⑧之請求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④2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④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⑧25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0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本金及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